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訂立補充協議 展開仲裁 可能的關連交易及 復牌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向借方提供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311,000,000港元）的借款。

本公司已借款人民幣1,105,000,000元（約相等於1,259,700,000港元）予借方，而借方亦已收購徐州環宇50%股權（連同其他資產及權益）。徐州環宇擁有洛陽富川90%股權，而洛陽富川餘下10%股權則由洛礦集團全資擁有的滬七礦業持有。

為收購洛陽富川的全部股權及將之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借方及洛礦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指令，將借方全部股權由擔保人劃轉至洛礦集團；(ii)待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接管借方於徐州環宇的50%股權，以及為借方行使徐州環宇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iii)洛礦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以實際持有洛陽富川的10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其於洛陽富川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如洛礦集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則洛礦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借方於徐州環宇的50%權益及滬七礦業於洛陽富川的1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由於洛礦集團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其於洛陽富川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將借方於徐州環宇的50%權益及滬七礦業於洛陽富川的1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將個案提交洛陽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裁決一經發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將就轉讓一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洛礦集團持有借方的100%股權，因此，向本公司償還借款(連同有關利息)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借款協議乃本公司及借方於借方的所有股權劃轉至洛礦集團前訂立，因此，借款(連同有關利息)的償還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還款條款詳情已於公告內作出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向借方提供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311,000,000港元)的借款。

本公司已借款人民幣1,105,000,000元(約相等於1,259,700,000港元)予借方，而借方亦已收購徐州環宇50%股權(連同其他資產及權益)。徐州環宇擁有洛陽富川90%股權，而洛陽富川餘下10%股權則由洛礦集團全資擁有的滬七礦業持有。根據借款協議，借方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可選擇(但並無義務)收購借方於徐州環宇或洛陽富川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洛礦集團告知本公司有關收購滬七礦業100%股權的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是否收購有關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滬七礦業的資產及股權架構繁複，且涉及眾多法律問題，因此在進行盡職審查前未能就其價值及風險作出評估及判斷。此外，由於滬七礦業僅持有洛陽富川10%股權，故即使本公司收購滬七礦業亦未能於洛陽富川擁有實際控制權。再者，洛礦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如洛礦集團能控制或收購洛陽富川的全部股權，洛礦集團將轉讓其於洛陽富川的權益予本公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不收購滬七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洛礦集團收購滬七礦業100%股權。

2 補充協議

為收購洛陽富川的全部股權及將之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借方及洛礦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各項：

2.1 劃轉擔保人於借方的股權予洛礦集團及解除擔保人質押借方全部股權的義務

本公司同意：(i)根據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指令，將借方全部股權由擔保人劃轉至洛礦集團；及(ii)解除擔保人將其於借方的股權質押予本公司作為借方根據借款協議履行義務及履約之抵押。

2.2 接管借方於徐州環宇50%權益的權利

於借款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及待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接管借方於徐州環宇的50%股權，以及代借方行使徐州環宇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借方同意在接管及進行相關程序方面配合本公司。當本公司行使徐州環宇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時，借方將不再擁有以徐州環宇股權持有人身分的收益權。

2.3 洛礦集團的義務

洛礦集團已同意，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於借款期限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滬七礦業及借方的任何權益。如洛礦集團於借款期限後出售其於滬七礦業或借方的任何權益，則洛礦集團將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可收購擬將出售的滬七礦業或借方權益。

洛礦集團進一步同意將其於滬七礦業的全部權益質押予本公司，作為借方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義務的抵押。

於借款期限內及待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有權接管借方的權益，以及代洛礦集團行使借方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洛礦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以實際持有洛陽富川的10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其於洛陽富川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如洛礦集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徐州環宇餘下50%股權，則洛礦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借方於徐州環宇的50%權益及滬七礦業於洛陽富川的1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2.4 違反補充協議項下義務

如洛礦集團或借方違反上文第2.2及2.3段所載補充協議項下義務，則洛礦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等於296,400,000港元）將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補救措施，與此同時，本公司須解除擔保人及洛礦集團的擔保義務。

洛礦集團將安排評估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如評估值高於上述代價，則本公司須向洛礦集團支付多出的部分。

3 仲裁

董事會宣佈，由於洛礦集團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前將其於洛陽富川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將借方於徐州環宇的50%權益及滬七礦業於洛陽富川的1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按照補充協議的條款將個案提交洛陽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由於尚未出具仲裁裁決，而且洛礦集團尚未將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通知本公司，因此目前仲裁裁決尚未明確。此外，仲裁委員會尚未就轉讓洛礦集團於洛陽富川的100%股權或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所有股權而作出的決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轉讓的若干百分比率（如有）亦未能確定。

如洛礦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296,40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借方及滬七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補救措施，則基於代價涉及的金額，該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仲裁裁決一經發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將就轉讓一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洛礦集團持有借方的全部股權，因此，向本公司償還借款（連同有關利息）就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借款協議乃本公司及借方於借方的所有股權劃轉至洛礦集團前簽訂，因此，借款（連同有關利息）的償還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還款條款詳情已於公告內作出披露。

4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借方收購徐州環宇50%的股權(連同其他資產及權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向借方提供借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洛陽建投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將其持有的借方全部股權質押予本公司，作為借款協議項下借方履行義務及履約之抵押
「擔保人」	指	洛陽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滬七礦業」	指	欒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洛陽富川1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礦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6.84%股本
「借款」	指	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向借方提供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311,000,000港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方及擔保人就借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借款協議
「洛陽富川」	指	洛陽富川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州環宇持有其9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借方及洛礦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徐州環宇」	指	徐州環宇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洛陽富川的90%股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